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蔡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1680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債務人對於附表所列不動產不得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應釋明之。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處分。故依上開法文規定，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處分（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判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緣第三人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琦公司)於民
02 國111年6月24日以第三人林宜養、李進生、林袁溱等為連帶
03 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100萬元整
04 (信用貸款),約定動用期限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4年6月
05 30日止,期間已動用4100萬元整。惟永琦公司、第三人林宜
06 養使用票據已發生多次存款不足及未清償註記事實、第三人
07 林宜養於其他行庫發生放款遲延繳納及新光銀行送報【個別
08 協商】債務註記情形。爰第三人等依所簽訂之「個別商議條
09 款」第1條第(四)項前段之約定,第三人等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聲請人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應將全部借
11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

12 (二)永琦公司前承攬新北市中和區「永琦建璞」建案,其合建合
13 約經地主存證信函通知:自113年8月起未依約施工,並自童
14 年9月起未支付房屋租金...,...因未能提出財務改善方案
15 及建案連續停工3個月以上,已被...公告終止信託關係。

16 (三)第三人李進生將其所有之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
17 年9月25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第三人李進生並自113
18 年10月起按月迄今,以自己於其他行庫存款轉入至永琦公司
19 於聲請人開設之帳戶,清償應繳之利息。

20 (四)茲因本件假處分標的物如經登記名義人再次移轉,恐聲請人
21 對系爭標的物之追償困難,認有聲請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之
22 必要,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之
23 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買賣行為後回復原狀之請求權
24 爰檢附相關證物影本等,依法聲請假處分,並陳明如釋明仍
25 有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依聲請人提出之授信合約
26 書影本、動用額度申請書影本、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
27 影本、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影本、存證信函影本、聲
28 請人公告影本、異動索引影本、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不動產
29 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於所述假
30 處分之原因,則未盡釋明之責,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
31 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其請求自應准許。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末查，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致不能處分系爭不動產，其可能受到之損害，係在本案審理期間無法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核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系爭不動產交易總價為5600萬元，因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假處分，因而致相對人之處分延宕期間為6年，故相對人可能因本裁定遭受之損失為1680萬元【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5\% \times 6 = 00000000$ 】，職此，爰核定本件假處分之擔保金額為1680萬元，准許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附註：

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佳玲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1	新北市	林口區	力行		162		2033.34	2382/10 0000
---	-----	-----	----	--	-----	--	---------	-----------------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	
1	一〇四四	新 北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段 000 地號	第八層：298.92	陽台：32.07 雨遮：21.12	全部
	四四	新 北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路 0 號 8樓			
	備考	共有部分： 力行段10459建號（面積10241.3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2，含停車位編號B4-004、B4-005、B4-006） 力行段10460建號（面積357.9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39）			